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4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3.4万股的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4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3.4万股的0.1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3.4万股的0.1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10、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12、2021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3、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00股;

14、2021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万股;

17、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月27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4月19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2.44万元,激励成本为114.22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预留授予中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25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

2、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3.4万股的0.1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预留授予对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5人)	35.50	17.75	17.75
合计	35.50	17.75	17.75

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其中,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5名激励对象的17.75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宇环数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5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2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3778285041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3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5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10.02%降低至8.96%。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深圳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62,7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杭州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59,7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22,5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5%。

2022年4月21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通知,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在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4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0,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5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6%。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3/19～2022/4/21				
	名称2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4楼41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3/19～2022/4/21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南海	集中竞价	2022/3/19～2022/4/21	人民币普通股	390,700	0.53
	杭州南海	集中竞价	2022/3/19～2022/4/21	人民币普通股	390,158	0.53
	合计	-	-	-	780,858	1.07

备注:

1.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90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084,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331,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4,305,850	5.89	3,915,150	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5,850	5.89	3,915,150	5.35
杭州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3,025,624	4.14	2,635,466	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5,624	4.14	2,635,466	3.6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331,474	10.02	6,550,616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1,474	10.02	6,550,616	8.9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网络")持有公司2,285,514,1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70%。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9,762,8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9%。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金网络关于解除质押公司部分股票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2020年12月8日,国金网络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江苏有线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2022年4月21日,国金网络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质时间	2022年4月21日
持股数量	2,285,514,129股
持股比例	45.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9,762,80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

本次解质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京呈通信")共计持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0,035,8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9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视京呈通信拟在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250,035,860股,且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视京呈通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0,006,897股,仍持有公司100,014,6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50,035,860	4.9999995%	IPO前取得:113,565,869股 其他方式取得:136,469,9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50,006,897	1%	2022/1/24～2022/4/22	集中竞价交易	3.43-3.61	173,413,646.49	100,014,610	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1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426.1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41.0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111221129100000028	19,377.06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丙方)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开军、孙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2-02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四期、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6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十四期、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1、2022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宁沪高SCP014
代码	012281579	期限	119天
起息日	2022年4月22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2.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0%	最低申购价位	1.50%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2.5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2022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宁沪高SCP015
代码	012281573	期限	119天
起息日	2022年4月22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2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0%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2亿元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更正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表格中的股数单位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088,600	1.0140%
合 计	4,088,600	1.0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948,000	6.1875%	20,859,400	5.1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8,000	6.1875%	20,859,400	5.1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更正后: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088,600	1.0140%
合 计	4,088,600	1.0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948,000	6.1875%	20,859,400	5.1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8,000	6.1875%	20,859,400	5.1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6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hUgglJFa8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大永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竺长安	独立董事
4	李辉	保荐代表人
5	徐祖飞	保荐代表人

备注: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会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hUgglJFa8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6日15:00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江成全

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24),定于2022年4月25日14点30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的情况,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并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方式为通讯会议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须在2022年4月24日下午3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syhq@600146.net)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